

115年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中華民國115年9月

目錄

壹、辦理目的	2
貳、參賽資格	2
參、競賽期程	3
肆、驗證場域選定與提案規劃	5
伍、報名方式	7
陸、評選程序	8
柒、評分項目	8
捌、獎勵方式	10
玖、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報名基本資料	13
附件二：構想說明書	14
附件三：切結書	17

壹、 辦理目的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下稱本競賽)以鼓勵新創團隊及新創企業發掘在地需求，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優勢及場域資源，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服務，促進創新服務於地方場域落實應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生活環境發展。

透過階段性評選、驗證金支持、分級輔導及實地審查等機制，協助新創逐步完成服務驗證與商業驗證，強化產品或服務之市場可行性及發展潛力，並引導具發展潛力之智慧應用服務持續深化與擴散。

貳、 參賽資格

一、 本競賽之參賽對象包括報名時尚未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新創團隊，以及依法完成設立登記，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含）後成立並持續營運之新創企業（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二、 除外條款

為鼓勵創新發展並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曾於民國 108 年至 113 年獲本競賽冠軍、亞軍、季軍、故里金讚獎、數位革新獎、築夢潛力獎、場域實踐獎等獎項者，不得參賽。

參、 競賽期程



時間	競賽期程	說明
自公告受理報名之日起 至 115 年 9 月 15 日(二) 下午 4 時止	報名	1. 參賽團隊請於徵件期間(即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二)下午 4 時止)內，至數位產業署「電子公布欄」(https://moda.gov.tw/ADI/news/bulletin-board/953)下載「115 年度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申請須知」，並依申請須知規定準備參賽文件。 2. 競賽收件方式將於 115 年 9 月 9 日(三)前另行公告於數位產業署「電子公布欄」。
115 年 9 月下旬	書審	1. 採書面審查(評審以參賽團隊報名所提供之「參賽文件」進行審查)，參賽團隊無須出席。 2. 於數位產業署「電子公布欄」公告通過書審名單。 3. 通過書審之參賽團隊須出席初賽簡報審查會議。
115 年 10 月中上旬	初賽 (提案遴選)	1. 採現場簡報，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 2. 於數位產業署「電子公布欄」公告通過初賽審查名單。 3. 通過初賽審查之參賽團隊： (1) 須於報名時所擇定之縣市場域進行產品/服務導入驗證。 (2) 須配合參與競賽期間辦理之輔導活

時間	競賽期程	說明
		動，包含輔導工作坊、諮詢輔導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須完成複賽（服務驗證）審查，始得辦理「初賽驗證金」請領申請。
115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	複賽 (服務驗證)	1. 採現場簡報，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 2. 於數位產業署「電子公布欄」公告通過複賽審查名單。 3. 通過複賽審查之參賽團隊： (1) 須持續於報名時所擇定之縣市場域進行商業化驗證。 (2) 須配合參與競賽期間辦理之輔導活動，包含輔導工作坊、諮詢輔導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須完成決賽（商業驗證）審查及提交驗證成果報告乙份，始得辦理「複賽驗證金」請領申請，提交期限另行通知。
116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上旬	決賽 (商業驗證)	1. 參加決賽（商業驗證）審查資格： (1) 以新創團隊身份參賽者，最晚應於116 年 1 月 8 日（含）前，於報名時所擇定之驗證場域所在縣市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以新創企業身份參賽者，其登記所在地如非報名時所擇定之驗證場域所在縣市，最晚應於116 年 1 月 8 日（含）前，於驗證場域所在縣市完成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分公司或營

時間	競賽期程	說明
		業所設立或登記變更，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參賽團隊之設立登記或登記變更申請仍在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中，致未能於前二款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足資證明之相關佐證文件提出書面申請；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參加決賽。惟仍應於116年1月22日（含）前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或變更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逾期者不得參加決賽。 2.決賽採實地審查，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預計 116 年 3 月中下旬 擇一日辦理	頒獎典禮	1.頒獎典禮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 2.參賽團隊須全程參加頒獎典禮及相關成果展示活動。獲獎結果以頒獎典禮現場公告為準；獲獎團隊未全程參與者，不得請領獎金。 3.獲獎名單於頒獎典禮後，公告於數位產業署「電子公布欄」。

註：本競賽辦理期程及相關內容，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肆、 驗證場域選定與提案規劃

- 一、參賽團隊須於全國 22 縣市中擇定 1 個縣市作為提案規劃及後續驗證場域，並進行地方需求分析，於「構想說明書」中敘明地方需求、分析結果，以及如何透過所提產品或服務解決問題或回應需求。參賽團隊於報名時擇定之縣市場域，應作為競賽期間之驗

證場域，不得申請變更。

二、參賽團隊如規劃將產品或服務導入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之

134 鄉鎮區，可於「構想說明書」中敘明相關規劃、預期效益及與地方需求之連結，作為初賽加分認定依據；後續於競賽期間實際導入 134 鄉鎮區者，得作為決賽加分認定依據。相關規劃得參考下列方向：

- (一) 擴散及活絡 134 鄉鎮區特色資源，提升商業活動並促進跨區合作。
- (二) 協助改善當地產業動能不足、人口外移及高齡化等問題，提升商業活動、促進產業六級化發展及完善地方生活機能。

伍、 報名方式

徵件期間（即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二）下午 4 時止）內，至數位產業署「電子公布欄」（<https://moda.gov.tw/ADI/news/bulletin-board/953>）下載「115 年度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申請須知」，並依申請須知規定準備參賽文件，競賽收件方式將於 115 年 9 月 9 日（三）前另行公告。

	文件名稱	規格說明	格式
1	報名 基本資料表 (附件一)	1. 參賽團隊應由 2 至 5 人組成。 2. 須完整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3. 參賽團隊代表人須為團隊主要成員；如以新創企業身份參賽者，代表人應為企業負責人，並須擔任競賽聯繫窗口，負責與競賽單位聯繫及確認相關事項。 4. 檔案命名：【115 創業歸故里】報名資料表__參賽團隊名稱	PDF
2	構想說明書 (附件二)	1. 內容：須至少包含附件二構想說明書封面及說明大綱內容 2. 撰寫格式 (1) 橫式 16:9 簡報版型 (2) 內容以 25 頁(含封面與封底)為限，中文書寫，須編列頁碼。以 PDF 格式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6MB。 (3) 檔案命名：【115 創業歸故里】構想說明書__參賽團隊名稱	PDF
3	切結書 (附件三)	1. 新創團隊之全體參賽成員皆須於切結書上簽名；新創企業應於切結書用印企業及負責人印章。 2. 紙本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6MB。	PDF

		3. 檔案命名：【115 創業歸故里】切結書__參賽團隊名稱	
--	--	--------------------------------	--

陸、 評選程序

賽程	進行方式
書審 (線上審查)	依據參賽團隊報名所提交之「構想說明書」進行書面審查。
初賽 (提案遴選)	1. 採現場簡報審查。 2. 審查時間 13 分鐘，包含 6 分鐘簡報說明與 7 分鐘詢答。 3. 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
複賽 (服務驗證)	1. 採現場簡報審查。 2. 參賽團隊須於審查現場展示階段性導入成果。 3. 審查時間 18 分鐘，包含 10 分鐘簡報說明與 8 分鐘詢答。 4. 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
決賽 (商業驗證)	1. 採實地審查，安排評審群至縣市驗證場域進行產品或服務體驗，並綜合評估競賽期間各項驗證成果。 2. 由參賽團隊自行規劃實證查驗呈現，須包含產品或服務現場體驗與簡報說明。 3. 簡報時間 20 分鐘、場域產品/服務體驗 25 分鐘及 15 分鐘詢答。

註：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審查狀況保有調整之權利，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柒、 評分項目

一、 書審與初賽

項目	說明	百分比
在地性與問題對接	服務與在地場域鏈結性，是否可真實解決在地問題。	20%
數位科技應用與服務創新性	數位科技應用完整性、服務功能特色、技術應用程度及創新	25%

	差異化說明。	
執行力與可行性	團隊組成、專業能力、執行規劃之完整性與落實可能性。	25%
驗證規劃與預期成效	說明服務驗證方式、執行規劃與預期效益，包含服務導入可行性、使用成效、後續發展或擴散潛力等。	30%

註：初賽加分項（2分）：產品或服務規劃導入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 134 鄉鎮區，並於構想說明書敘明相關規劃，作為評審於審查時之加分依據。

二、複賽

項目	說明	百分比
數位化營運成效	數位科技導入及後續營運發展成效說明。	30%
場域效益與服務發展性	服務於場域之應用成效、地方資源整合情形，以及後續服務持續推動或擴散發展之可能性。	30%
執行進度與達成狀況	對應初賽所提驗證規劃之執行進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完整性。	40%

三、決賽

項目	說明	百分比
商業發展與擴散潛力	成果後續商業發展、跨域應用、服務擴散之潛力與可行性。	20%
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性	確實依規劃導入數位科技並解決問題，且成果具差異化或創新價值。	20%

場域驗證成果與影響力	團隊於場域驗證期間完成之階段成果，具實質影響、在地回饋與合作效益。	25%
實地審查與服務體驗	由評審群採實地訪視形式，於縣市驗證場域進行產品或服務體驗，並綜合評估於競賽期間內各項驗證成果。	35%

註：決賽加分項（2分）：產品或服務有確實依規劃導入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 134 鄉鎮區，並提供導入佐證資料，作為評審於審查時之加分依據。

捌、獎勵方式

賽程	獎勵對象	驗證金及獎金	說明
初賽 (提案遴選)	通過之參賽團隊 (40組)	新臺幣10萬元	1.參賽團隊須於報名時所擇定之縣市場域進行產品/服務導入驗證。 2.須配合參與競賽期間辦理之輔導活動，包含輔導工作坊、諮詢輔導會議、交流活動等。 3.參賽團隊須完成複賽（服務驗證）審查，始得辦理「初賽驗證金」請領申請。
複賽 (服務驗證)	通過之參賽團隊 (25組)	新臺幣20萬元	1.參賽團隊須持續於縣市場域進行商業化驗證。 2.須配合參與競賽期間

			辦理之輔導活動，包含輔導工作坊、諮詢輔導會議、交流活動等。 3. 參賽團隊須完成決賽（商業驗證）審查及提交驗證成果報告乙份，始得辦理「複賽驗證金」請領申請，提交期限另行通知。
決賽 (商業驗證)	冠軍 (1名)	新臺幣150萬元	參賽團隊須全程參加頒獎典禮及相關成果展示活動。獲獎結果以頒獎典禮現場公告為準；獲獎團隊未全程參與者，不得請領獎金。
	亞軍 (至多2名)	新臺幣100萬元	
	季軍 (至多3名)	新臺幣50萬元	
	服務推廣獎 (至多5名)	新臺幣20萬元	

註：獲選（獎）隊數、驗證金及獎金由評審委員會視參賽提案水準與實際審查情況，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玖、 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申請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二、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對於獲獎團隊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獎狀及獎盃：
 - (一)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二)參賽提案內容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三)在競賽期間有妨礙競賽公平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行為者。
 - (四)參賽提案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
- 三、參賽團隊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提案相關資料（提案簡介及相關產品/服務影片等）、接受採訪、接受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等，供國內外非營利使用。
- 四、參賽團隊如有驗證金或獎金請領情形，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稅金，並依規定填寫及檢具請領所需文件，始得辦理撥款；未配合辦理者，視為放棄請領資格。
- 五、參賽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補助、媒體採訪報導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並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 六、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競賽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數位產業署「電子公布欄」，恕不另行通知。

聯絡資訊：

電話：02-2380-8444

E-mail：cyguiguli@adi.gov.tw

附件一：報名基本資料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

報名表

報名身分	☐ 新創企業（須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於民國107年9月1日（含）後成立並持續營運中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 新創團隊（報名時尚未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	
參賽團隊名稱 (新創企業請填完整企業名稱)		
企業資訊 (新創企業必填項目)	企業統編	
	成立日期	
	企業地址	
參賽團隊屬性	☐ 在地 ☐ 返鄉 ☐ 外地	
縣市場域	請填寫縣市名稱（如台北市） 須於全國22縣市中擇定1個縣市作為提案規劃及後續驗證場域，報名後不得申請變更。	
提案之主要服務應用類別	☐ 智慧農業 ☐ 智慧健康 ☐ 智慧觀光 ☐ 智慧教育 ☐ 智慧交通與物流 ☐ 智慧生活（如文化創意、防災、公共服務、商業服務等） ☐ 智慧製造 ☐ 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 ☐ 其他	
提案名稱		
提案內容摘要	限300字內，須包含產品/服務內容及運用之智慧/數位科技說明	
曾參賽或補助紀錄	請以條列式說明過往參與之政府或民間競賽、補助計畫的獎助情形，包含執行年度及與參加創業歸故里競賽所提的技術應用/產品/服務內容之差異性（如技術應用/產品/服務之精進內容、實踐場域不同等）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參賽團隊應由2至5人組成，請確實填寫成員聯絡資訊)		
成員1 (為參賽團隊代表人，新創企業須為企業負責人)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身分別	☐ 學生 ☐ 社會人士
	學校	(在校生必填)
成員2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身分別	☐ 學生 ☐ 社會人士
	學校	(在校生必填)
註：如成員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最多以5人為限。		

附件二：構想說明書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

構想說明書

一、依據內容大綱進行構想說明書簡報內容製作。

二、製作格式

(一)橫式 16:9 簡報版型。

(二)內容以 25 頁（含封面與封底）為限，中文書寫，須編列頁碼。以 PDF 格式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6MB。僅以前 25 頁為審閱內容。

(三)檔案命名：【115 創業歸故里】構想說明書__參賽團隊名稱。

三、構想說明書封面

封面頁之參賽資訊欄內容，須與線上報名表一致，提案內容摘要可簡述

報名身分	☐ 新創團隊 ☐ 新創企業
參賽團隊名稱	
提案名稱	
服務應用類別	☐ 智慧農業 ☐ 智慧健康 ☐ 智慧觀光 ☐ 智慧教育 ☐ 智慧交通與物流 ☐ 智慧生活（如文化創意、防災、公共服務、商業服務等） ☐ 智慧製造 ☐ 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 ☐ 其他_____
縣市場域	
提案內容摘要	

四、內容大綱

(一)在地創業機會與構想

1. 參賽團隊成員介紹及分工

說明團隊背景、專業能力與分工規劃

（如已成立企業，請補充公司簡介與核心經營方向。）

2. 創業構想

說明選擇此縣市進行創業的原因、與在地連結的脈絡與動機，並敘明團隊希望解決的地方發展課題或產業問題，以及於參賽期間對應的服務驗證、商業驗證之質量化目標。

3. 參賽團隊如規劃將產品或服務導入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之 134 鄉鎮區，請敘明相關規劃、預期效益及與地方需求之連結，相關規劃得參考下列方向：

- (1) 擴散及活絡 134 鄉鎮區特色資源，提升商業活動並促進跨區合作。
- (2) 協助改善當地產業動能不足、人口外移及高齡化等問題，提升商業活動、促進產業六級化發展及完善地方生活機能。

(二) 產品與服務內容

1. 產品與服務內容

說明本提案的主要產品或服務內容；所導入之數位(智慧)科技及其創新應用方式；導入的實際應用情境或驗證設想；以及如何透過所提產品或服務解決縣市場域問題或回應需求。

2. 提案原創性

若內容延伸自既有成果，請說明本提案的優化、新創或差異處
若使用他人工具或技術，請註明出處並說明本提案的衍生創新。

3. 營運模式

說明產品／服務預計如何實際運作，以及本次參賽預計試行的服務方式與執行重點。

4. 營收模式

說明目前或未來可行的營收來源與規劃；以及商業可行性推估。

(三) 市場與競爭分析

1. 市場特性與需求背景

說明提案要解決的問題與目標市場的基本輪廓，並簡述未來可擴展的方向。

2. 目標客群與推廣策略

說明預期接觸的主要對象，以及在參賽期間打算如何接觸、推廣與測試服務。

3. 競爭對手與優勢分析

盤點相似產品／服務，並說明本提案的創新優勢與市場切入點。

(四) 財務計畫

說明未來 2 年內的資金使用規劃與可取得資源，內容可包含：

1. 預期投入的自有資源（如人力、設備、資金等）
2. 外部資源規劃（如補助、投資、合作資源等）
3. 主要支出用途與預估金額（可概略描述，不強制以報表呈現）

(五) 結論與效益

1. 效益說明

綜整本提案於參賽期間完成各階段驗證後，預期可產生之經濟效益（如提升服務效率、使用者服務滿意度、營收機會等）、社會效益（如改善在地問題、促進合作等），以及未來可擴散或深化應用的潛力。

2. 潛在風險與因應方式

提出目前可預見的執行挑戰（如技術整合、人力資源、場域配合等）及團隊對應之策略或備案。

附件三：切結書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

【切結書】

本參賽團隊_____，報名參加「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對下列項目已充分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 一、本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申請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二、本參賽團隊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並同意配合競賽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同意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各項獎助及獎勵，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參賽團隊承諾恪遵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並於近三年內未曾發生、且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不致發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違法情事。如日後經主管機關查證，於上述期間內曾有違法事實且未如實揭露，將喪失本競賽申請或參賽資格。
- 四、本參賽團隊同意配合「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提案相關資料（如提案簡介、產品或服務介紹、影片等）、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創新創業發想交流。
- 五、本參賽團隊同意配合參加競賽期間之各項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會議、輔導工作坊、交流活動等，以利計畫推動執行，並配合對接各類資源，透過輔導機制順利落地創業及擴散競賽輔導成果。
- 六、本參賽團隊同意配合上開事項，若有違反情事，將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與處理程序辦理，無有異議。

此致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新創企業 企業及負責人印章	新創團隊 團隊所有成員簽名(請親簽)
-----------------------------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